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u>62,550</u>	<u>85,72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875	18,065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72)	(37,882)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撥回/(提撥)		3,010	(41,0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108	—
財務成本	6	<u>(49,379)</u>	<u>(48,0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0,208)	(23,170)
所得稅開支	7	<u>(10,946)</u>	<u>(6,122)</u>
年內虧損		<u>(31,154)</u>	<u>(29,292)</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849)	(29,625)
非控股權益		<u>5,695</u>	<u>333</u>
		<u>(31,154)</u>	<u>(29,2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83)</u>	<u>(2.2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1,154)</u>	<u>(29,29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986)</u>	<u>3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294)</u>	<u>(26,88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2,280)</u>	<u>(26,85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3,434)</u>	<u>(56,15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09)	(55,719)
非控股權益	<u>5,475</u>	<u>(432)</u>
	<u>(43,434)</u>	<u>(56,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6	1,288
使用權資產		7,377	—
投資物業		8,112	—
無形資產	11	—	—
商譽	12	—	—
抵債資產		—	2,1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850	6,934
遞延稅項資產		25,759	26,890
		<u>46,844</u>	<u>37,302</u>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3	289,399	299,753
可收回稅項		—	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	2,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076	193,406
		<u>528,631</u>	<u>496,47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445	11,457
應付稅項		3,542	5,1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74	499
承兌票據		20,279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390,439
租賃負債		1,584	—
		<u>39,324</u>	<u>407,5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89,307</u>	<u>88,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151</u>	<u>126,1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20,09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61,025	183,178
租賃負債	4,139	—
	<u>465,164</u>	<u>203,276</u>
資產/(負債)淨值	<u>70,987</u>	<u>(77,07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012	13,012
儲備	8,355	(102,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67	(89,479)
非控股權益	<u>49,620</u>	<u>12,402</u>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u>70,987</u>	<u>(77,0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	—	(1,123)	—	(56,519)	(57,642)	(1,244)	(58,886)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1,123)	21,042	(1,599,801)	(33,760)	14,981	(18,779)
年內虧損	—	—	—	—	—	—	—	—	(29,625)	(29,625)	333	(29,292)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	30	—	—	30	—	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6,124)	—	—	—	—	(26,124)	(765)	(26,8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124)	—	30	—	—	(26,094)	(765)	(26,8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124)	—	30	—	(29,625)	(55,719)	(432)	(56,1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325	(1,32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 股息	—	—	—	—	—	—	—	—	—	—	(2,147)	(2,1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2,147)	(2,1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77,07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77,07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附註3)	—	—	—	—	—	—	—	—	(200)	(200)	(5)	(2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951)	(89,679)	12,397	(77,282)
年內虧損	—	—	—	—	—	—	—	—	(36,849)	(36,849)	5,695	(31,154)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	(1,986)	—	—	(1,986)	—	(1,98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074)	—	—	—	—	(10,074)	(220)	(10,2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074)	—	(1,986)	—	—	(12,060)	(220)	(12,2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074)	—	(1,986)	—	(36,849)	(48,909)	5,475	(43,4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3,196	(3,196)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332)	(2,33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159,955	—	—	—	—	—	159,955	—	159,95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 債券失效	—	—	—	—	—	(713,306)	—	—	713,306	—	—	—
確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 債券及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	—	—	—	—	10,978	—	—	(10,978)	—	—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34,080	34,0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59,955	—	(702,328)	—	—	702,328	159,955	31,748	191,7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85,125)	10,978	(3,079)	25,563	(968,668)	21,367	49,620	70,98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8,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綜合虧絀約102,491,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附註3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

修訂本澄清，取得屬於合營業務的業務之控制權為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方須對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包括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之全部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

修訂本澄清，當參與屬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之實體取得合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其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之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

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付款的所得稅後果

修訂本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後果根據過去產生可分配溢利之交易或事件原先確認所在之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及(b)該等規定適用於股息(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所得稅後果。

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修訂本澄清，(a)倘特定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清償，其一般成為實體借取資金之一部分；及(b)特定用作獲得資產(合資格資產除外)之資金計入一般借貸之一部分。

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透過指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修訂本規定使用最新假設，以釐定對計劃作出變動後剩餘報告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及淨權益。

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修訂本澄清，不適用於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預付款特點

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而不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取而代之，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為累計虧損或權益其他部分(如適用)的結餘之調整。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之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並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繁重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式。
- (c)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個別租賃基準使用以下方式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u>10,492</u>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7,092</u>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963	7,9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	(1,076)	1,8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48	4,04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44	3,044
儲備			
累計虧損	(1,630,751)	(200)	(1,630,951)
非控股權益	12,402	(5)	12,397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毋需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而該等租賃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4]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指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60,878	73,276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1,553	—
	<u>62,431</u>	<u>73,27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119	12,445
	<u>119</u>	<u>12,445</u>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u>62,550</u>	<u>85,721</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332	1,089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3,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	(31)
投資收入	—	1,183
收回壞賬#	—	12,570
租金收入	20	—
雜項收入	483	54
	<u>1,875</u>	<u>18,065</u>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豁免安排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持有人」)商討。根據該協議，持有人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豁免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之票息。

該金額為於過往年度撇銷而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的客戶貸款壞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就本集團所產生的財務諮詢收入而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	2,745	338
中國	<u>62,550</u>	<u>85,721</u>	<u>13,490</u>	<u>3,140</u>
	<u>62,550</u>	<u>85,721</u>	<u>16,235</u>	<u>3,478</u>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收益約為11,189,000港元)。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47,363	46,239
—承兌票據		1,781	1,766
租賃負債利息		235	—
		<u>49,379</u>	<u>48,005</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189	16,0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0	1,986
		<u>19,189</u>	<u>18,061</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43	878
—非核數服務		4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531	6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11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	3,820
匯兌差額淨額		58	(458)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9,529	12,0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5)
	<u>9,529</u>	<u>11,807</u>
股息之預扣稅	1,136	2,26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281	(7,952)
	<u>10,946</u>	<u>6,122</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預計將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八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208)</u>	<u>(23,170)</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34	(4,4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9)	(7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56	10,604
已收取稅務優惠	(1,3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5)
動用稅項虧損	—	(1,339)
股息預扣稅	<u>1,136</u>	<u>2,26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0,946</u>	<u>6,122</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一八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一八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849)</u>	<u>(29,62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301,118</u>	<u>1,301,118</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6	1,899	951	3,356
添置	—	201	139	340
出售／撇銷	—	(120)	(166)	(286)
匯兌調整	—	(72)	(48)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	1,908	876	3,290
添置	—	53	—	53
出售／撇銷	—	(67)	(284)	(351)
匯兌調整	—	(25)	(12)	(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1,869	580	2,9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4	877	647	1,688
出售／撇銷	—	(83)	(158)	(241)
年內支出	179	386	56	621
匯兌調整	—	(37)	(29)	(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3	1,143	516	2,002
出售／撇銷	—	(32)	(269)	(301)
年內支出	163	289	79	531
匯兌調整	—	(16)	(7)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1,384	319	2,2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5	261	7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765	360	1,288

11. 無形資產

	典當執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251
匯兌調整	<u>(8,3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949
匯兌調整	<u>(2,81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33</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251
匯兌調整	<u>(8,3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949
匯兌調整	<u>(2,81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重續典當執照並有能力如此行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定義見附註12)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連同商譽(附註12)一併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推斷應將其悉數減值。

12. 商譽

	短期融資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787
匯兌調整	<u>(35,0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0,779
匯兌調整	<u>(11,8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90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787
匯兌調整	<u>(35,0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0,779
匯兌調整	<u>(11,8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9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i)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金融集團」)的股權有關，並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本公司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已悉數減值。

13. 客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245,810	238,498
小額信貸貸款	99,233	114,109
委託貸款	12,784	54,934
不良債權資產	34,397	—
客戶貸款總額	<u>392,224</u>	407,541
減：		
虧損撥備	<u>(102,825)</u>	<u>(107,788)</u>
客戶貸款淨額	<u>289,399</u>	<u>299,753</u>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下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180,738	252,420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天內	39,160	41,068
— 逾期30至90天	36,833	77,001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u>135,493</u>	<u>37,052</u>
	<u>392,224</u>	<u>407,5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2,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5,72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3,171,000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財務諮詢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及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輕微減少，乃由於市場環境不景氣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另一方面，由於完成收購北京華園四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園四方」)，本集團得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來自北京華園四方的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令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約1,5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37,882,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41,3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65,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減少約16,19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及一次性收回壞賬(二零一八年：分別約3,200,000港元及12,5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撥回約3,0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提撥約41,069,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信貸監控提升所致。為減輕客戶貸款之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檢討不同方面，於強化信貸風險管理方面付出重大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的信貸評估及監控程序、客戶結構及抵押品之質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8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62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總收益減少約23,171,000港元；(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6,190,000港元；(iii)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減少約44,079,000港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824,000港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改善以致的相應遞延稅項影響所致。

由於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修改」)，本集團於權益內錄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產生之視作注資約159,955,000港元。該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約為60,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5,721,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1,6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短期融資服務之收益減少約24,724,000港元；(ii)並無一次性收回壞賬；及(iii)如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客戶貸款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撥回，而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提撥。

前景

展望將來，中美緊張局勢的發展及COVID-19流行病預期將令業務的經營狀況舉步維難。就此而言，透過加強逆週期調節及於銀行業系統維持合理充足流動資金，中國人民銀行正在實施審慎及適度靈活的貨幣政策，以確保中小微企業具有穩健的貨幣及財政狀況，此可能導致中國的貸款業競爭更為激烈。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將繼續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及更靈活的服務，以維持於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相信新收購的業務將有助分散業務風險及與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繼而令本集團邁進下一階段。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闊及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81,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3,715,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8,0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3,406,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正22.5(二零一八年：由於本公司的負權益狀況，故約為負6.6)，乃按債務總額約481,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3,71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為正21,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負89,479,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88(二零一八年：約1.14)，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第一金融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未贖回本金額 (港元)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贖回 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20,000,000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第一金融集團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年內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五日	0.35港元	-	194,000,000	554,285,714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佳昭創智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華園四方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34,080,000港元)。北京華園四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7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61,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最多105,26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配售事項」）。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05,2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約9,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動用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結算及延長承兌票據

本公司其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結算一份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結算兩份本金額各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及三」）。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提早結算而須償還承兌票據一之利息，而承兌票據二及三為數80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連同本金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金為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四」）之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承兌票據四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並根據實際借款日數按8厘之年利率計息（「修訂」）。除修訂外，承兌票據四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承兌票據四於緊接修訂前為數40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結算。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 (「股份合併」)；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聯交所已就股份合併授出有條件上市批准，惟須待(i)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ii)股份合併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普通決議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